建设单位：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韩斌斌　证书编号：2017-JCJS-37969152

报 告 编 写：韩斌斌　证书编号：2017-JCJS-37969152

一　　审：王　禹　（验监）证字第 201557070 号

二　　审：李文杰　（验监）证字第 201557077 号

审　　定：王克云　（验监）证字第 201557076 号

现场监测负责人：韩斌斌

采 样 人 员：韩斌斌、沈玮瑾、胡井勋、蔡洋洋、张建强、陈大鹏

分 析 人 员：李楠、韩洪杰、王海玲、朱巍巍、黄忠咪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0514-83237656
传真：0514-83237322
邮编：211900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0517-89909298
传真：0517-89909229
邮编：223005
地址：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淮安广告产业园 3 号楼 7 层 8 层 9 层

报告说明

1.此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江苏省仪征市长江西路 1 号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	朱功海	联系电话	0514-83237656		
立项审批部门	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3 条后纺牵伸线，总设计规模为 50t/a（75D 5t/a、100D20t/a、125D25t/a）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3 条后纺牵伸线，总设计规模为 50t/a（75D 5t/a、100D20t/a、125D25t/a）				
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改扩建时间	2018 年 3 月 28 日	竣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监测内容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废 和环境管理检查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3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投资总额 概算（万元）	2670.8	环保总投资 概算（万元）	411	比例（%）	15.4
实际投资总额 概算（万元）	2670.8	环保总投资 概算（万元）	411	比例（%）	15.4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 13 号令）。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8、《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9、《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仪环审〔2017〕171 号），2017 年 12 月 11 日。
10、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执行标准</td><td>根据《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本厂区废水接入仪化公司生化装置东区处理，废水处理达《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中一级标准值后，通过管道排入长江。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table>
<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5">废水排放口</td><td>pH 值</td><td>6-9</td></tr>
<tr><td>COD</td><td>80</td></tr>
<tr><td>SS</td><td>70</td></tr>
<tr><td>氨氮</td><td>15</td></tr>
<tr><td>石油类</td><td>5</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十氢萘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方法计算的标准结果，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值（mg/m³）
		25m	
非甲烷总烃	120	35	4.0
十氢萘	100	-	6.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	级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NH_3-N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萘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多环芳香烃类化合物》GBZ/T160.44-2004 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VOCs≤1.15t/a

表二、工程内容

本项目是为原有高纤一期第 2 套装置（E02）配套的后纺生产线，建成前后装置总产能不变，主要为调整该装置细旦产品的比例。本项目设置的 3 条后纺牵伸线总设计规模为 50t/a，主要生产细旦产品（350~20D） 其中：75D 5t/a、100D20t/a、125D25t/a。

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及相关公用和辅助工程、原有高纤一期第 2 套装置废气改造工程。

（1）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及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聚乙烯纤维原丝	聚乙烯	52.15 吨	52.15 吨
2	电	/	264 万度	189.8 万度
3	压缩空气	/	60 万 Nm^3	52.56 万 Nm^3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退绕架	/	24	24
2	托丝架	/	18	18
3	张力架	/	24	24
4	第一牵伸机	双侧悬臂，五辊	3	3
5	第二牵伸机	双侧悬臂，七辊	3	3
6	第一干热牵伸箱（第一热箱）	工作温度 150℃，压力：常压双侧加热	12	12
7	第三牵伸机	双侧悬臂，五辊	3	3
8	第二干热牵伸箱（第二热箱）	工作温度 150℃，压力：常压双侧加热	12	12
9	第四牵伸机	双侧悬臂，五辊	3	3
10	第三干热牵伸箱（第三热箱）	工作温度 150℃，压力：常压双侧加热	12	12
11	第五牵伸机	双侧悬臂，五辊	3	3
12	第六牵伸机	双侧悬臂，五辊	3	3
13	卷绕机	变频，每条线 165 锭×2	990	960

续表二

（3）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体工程	后纺车间	建筑面积 1970m^2	1970m^2
公用工程	给水	不增加生产、生活用水	不增加生产、生活用水
	排水	不增加生产、生活废水	不增加生产、生活废水
	供电	用电 264 万 KWh/a	189.8KWh/a
	压缩空气	75Nm^3/h	65.7Nm^3/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系统	车间通风系统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所 24m^2	一般固废暂存所 24m^2
	噪声	消音、隔音、减振措施	消音、隔音、减振措施
	环境风险	依托 2#泵站现有事故应急池（16000m^3）	依托 2#泵站现有事故应急池（16000m^3）

（4）项目三同时投资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投资见表 2-4。

表 2-4 三同时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完成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十氢萘、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系统	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浓度限值	与建设项目同步	6
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	管线	管线改造	与项目同步	2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音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步	10
固废	废丝	一般废物堆场 24m^2	外售处置	依托现有	0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0
“以新带老”措施	将 E01、E02 装置前纺冷却成型系统由侧吹风改造为环吹风，在出丝口、小热七辊、预牵伸机进出口每个甬道口增设排气管，同时在将小热七辊及预牵伸热箱区域设置排风罩，将纺丝废气、预牵伸废气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回收装置，对其中的十氢萘进行吸附回收。			与建设项目同步	37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新建后纺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0

表三、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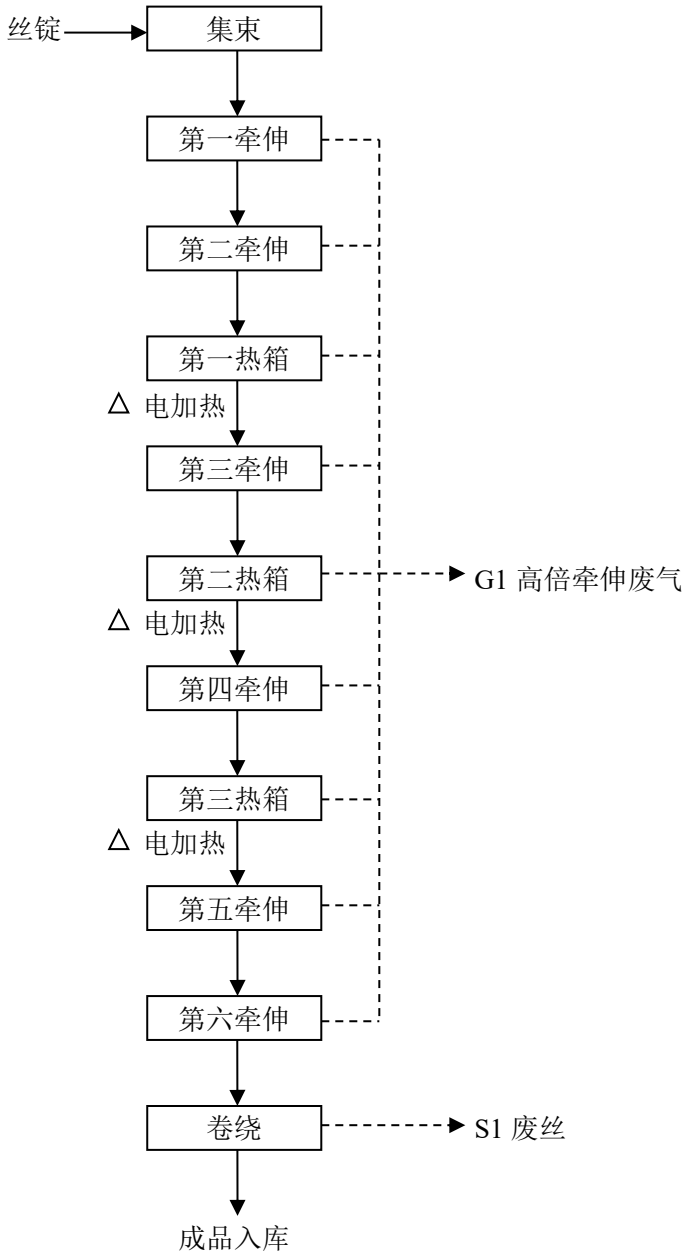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

续表三

工艺流程描述：

卷装成型的半成品纤维（原丝）装在退绕机上，经分丝架进入第一牵伸机、第二牵伸机、第一干热箱（电加热），到第三牵伸机完成一步牵伸，接着进入第二干热箱加热（电加热），到第四牵伸机完成二步牵伸，最后进入第三干热箱（电加热），到第五牵伸机、第六牵伸机完成三步牵伸，形成成品纤维。成品纤维经导丝架后卷装在卷绕机上，成品纤维包装出厂。原丝沾有十氢萘以及油剂，在牵伸、加热过程挥发因此产生 G1 高倍牵伸废气。卷绕工序产生 S1 废丝。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水污染物

企业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产和生活废水，改扩建前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一起处理后排放，本次检测废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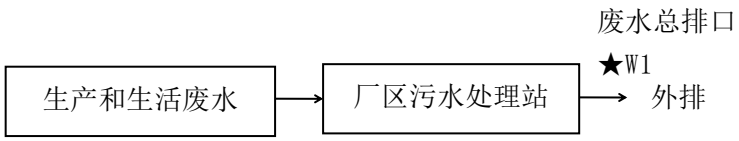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W1 废水总排口），见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中含有的十氢萘溶剂和纺丝油剂在高倍牵伸过程中挥发，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建成投用前，已将原有的 E01、E02 装置产生的纺丝废气、预牵伸废气（主要为十氢萘）由无组织排放按“以新带老”措施变为有组织排放，将 E01、E02 装置前纺冷却成型系统由侧吹风改造为环吹风，在出丝口、小热七辊、预牵伸机进出口每个甬道口增设排气管，同时在将小热七辊及预牵伸热箱区域设置排风罩，将纺丝废气、预牵伸废气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回收装置，对其中的废气进行吸附回收，尾气经 1 根 25m 的排气筒（新增）集中排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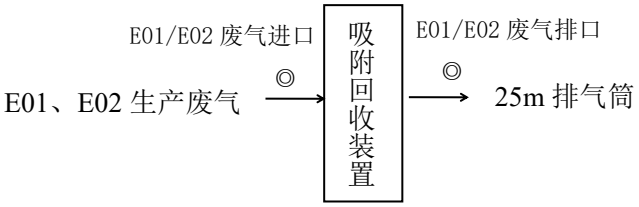

图 4-2　E01、E02 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中含有的十氢萘溶剂和纺丝油剂在高倍牵伸过程中挥发，经车间通风排放。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E01/E02 废气进口、◎E01/E02 废气排口），（〇1#-〇4#）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续表四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空压机安装在车间独立封闭工作间内、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吸声，降低噪声源强。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其厂界噪声设置 8 个监测点▲1#-▲8#（见附图）。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活性炭。

卷绕过程中形成的废丝，年产生量约 1 吨，外售处置；吸附塔活性炭经脱附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5 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产生量约 11t/5a，产生的废活性炭进入危废库暂存，危废库已按照三防要求建设，并设置标识牌和相关台账，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监测点位图

图一：全厂厂区平面布置

图二：本项目厂区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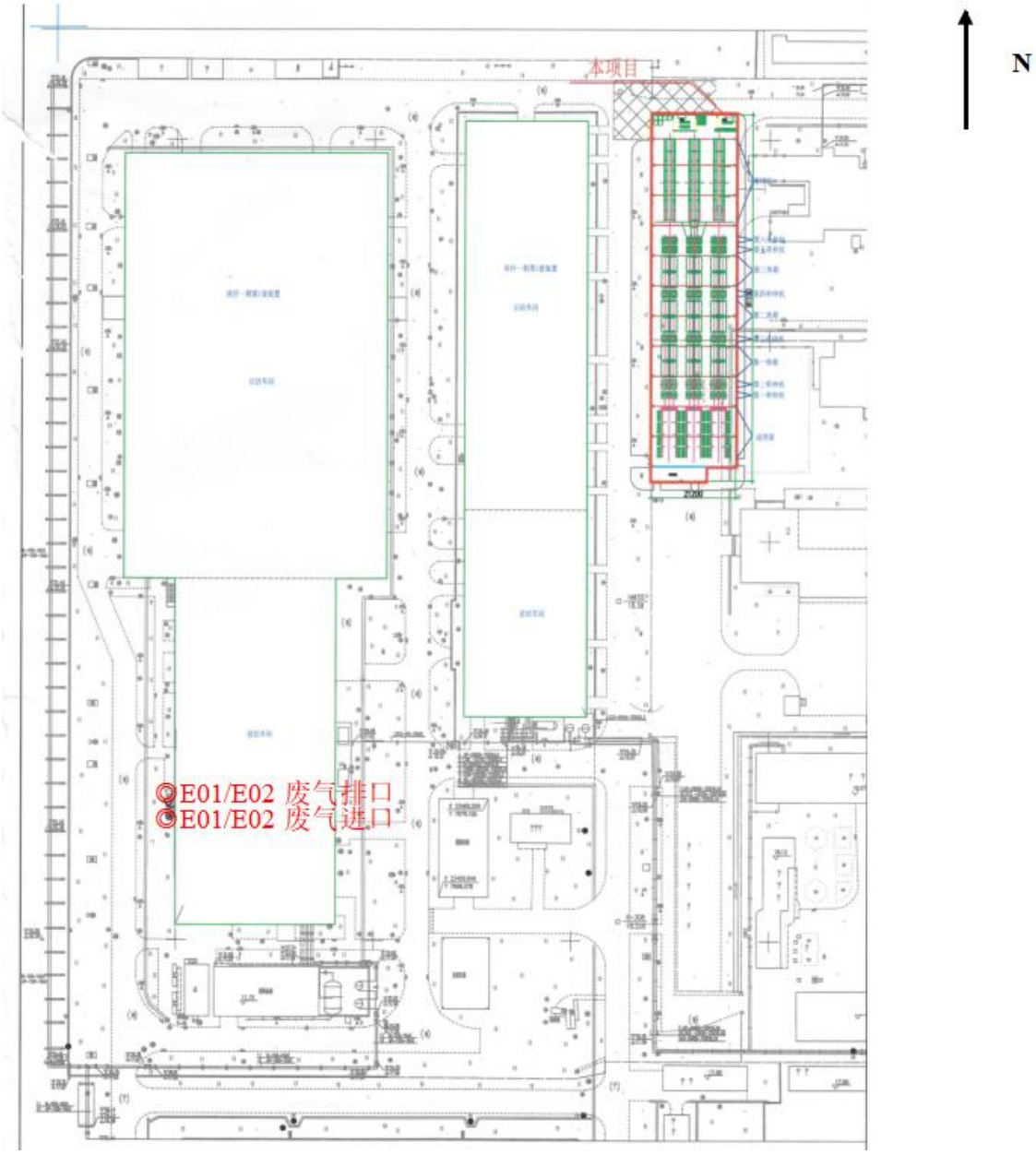

说明： ◎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图三：2019 年 3 月 18 日废气、噪声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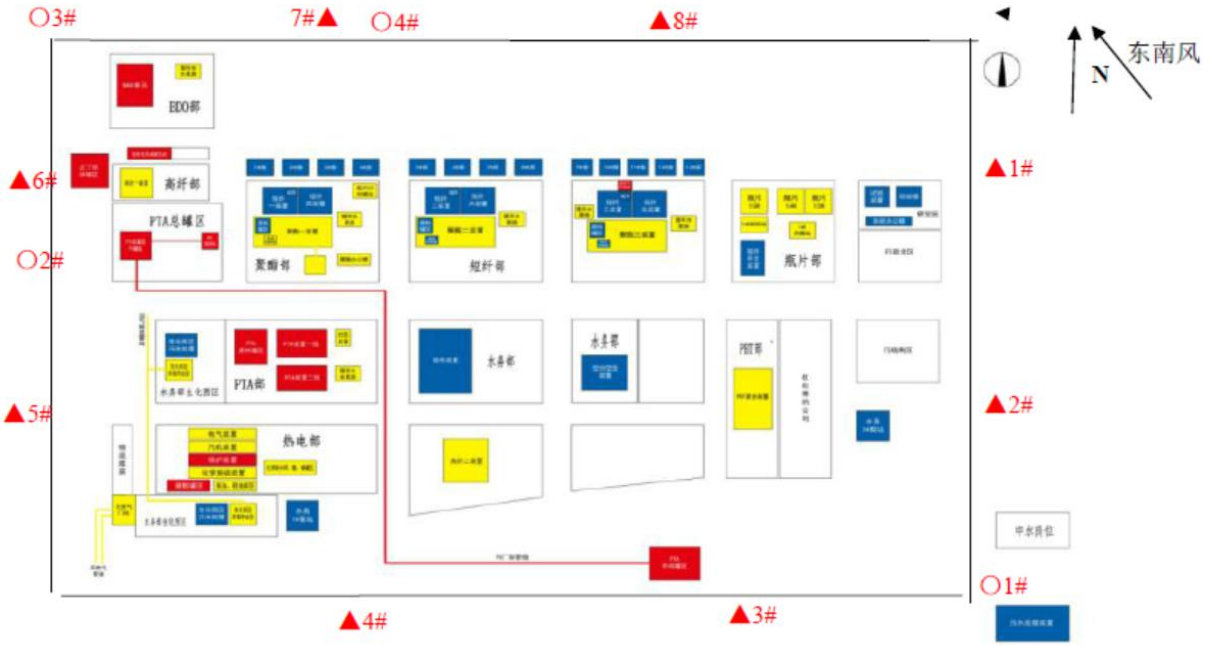

图四：2019 年 3 月 19 日废气、噪声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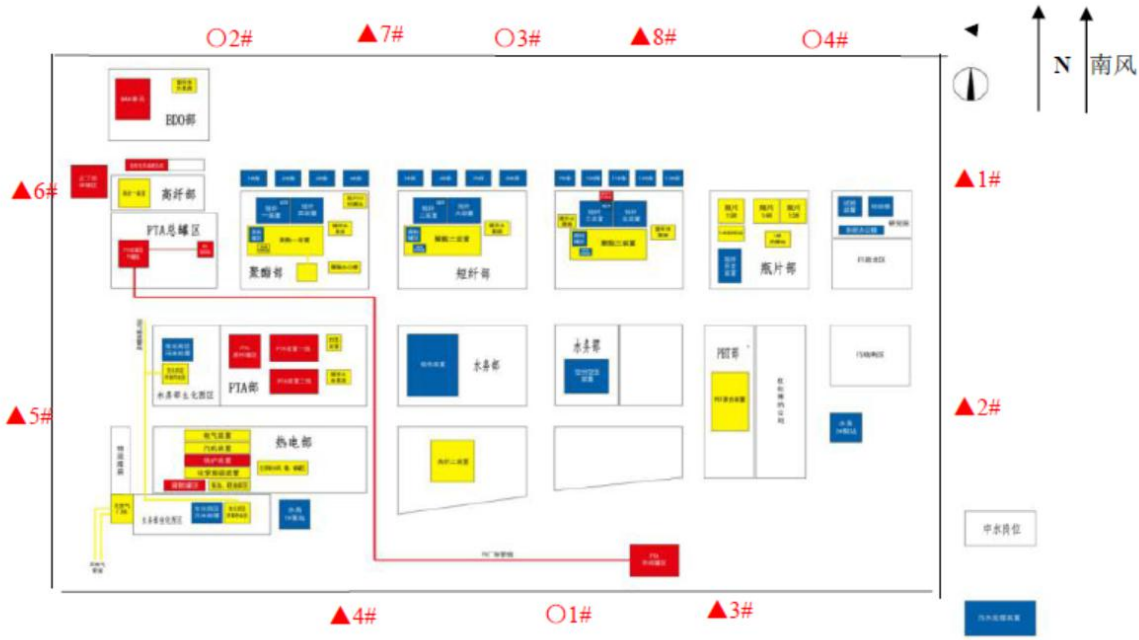

说明：○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分析内容见表 5-1。

表5-1 变动分析前后比对表

变动类别	变动类型	本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增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未变化	不变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变化	不变	未变动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未变化	不变	未变动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化	变小	未变动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未变化	不变	未变动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变化	不变	未变动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变化	不变	未变动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变化	不变	未变动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化	不变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变化	不变	未变动

综上所述，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相关规定，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对周边的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数据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有效。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设计的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验收监测期间，两天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1.6%、92.7%。

2.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4.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

5.水质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标样等质控措施。

表 6-1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
CODcr	8	4	4	50.0	100	3	100
总磷	8	3	4	50.0	100	1	100
氨氮	8	3	3	37.5	100	3	100

续表六

6.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 分贝，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6-2 声级计校核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B	EDD52JL 14003	94.0（标准声源）	2019-03-18 测量前	93.8	<0.5	合格
				2019-03-18 测量后	93.8	<0.5	合格
				2019-03-19 测量前	93.8	<0.5	合格
				2019-03-19 测量后	93.8	<0.5	合格

7. 监测仪器

表 6-3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4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34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TTE20165757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TTF201807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71813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71973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64636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64641
声级计	AWA5680	TTE20141202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TTE20151464
气压表	DYM3	TTE20151470
电子数显温湿度计	FYTH-1	TTE20150963
声校准计	AWA6221B	EDD52JL14003
标准 COD 消解器	XJ-III	TTE201411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140933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TTE20140758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190292
气相色谱仪（GC）	7890B	TTE20141484

表七、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较少，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确保区域噪声达标排放；

3、应按照《江苏省排放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做好废水排放口的规范化设置工作。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三。

表八、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悬浮物、COD_{cr}、氨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中一级标准值。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pH：无量纲、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悬浮物	COD_{cr}	氨氮	石油类
处理后废水总排口	2019-03-18	第一次	7.94	17	28.4	2.33	0.11
		第二次	8.07	15	29.1	2.44	0.14
		第三次	8.09	17	27.8	2.18	0.21
		第四次	8.12	18	32.3	2.29	0.15
		均值/范围	7.94-8.12	17	29.4	2.31	0.15
	2019-03-19	第一次	7.95	16	22.5	2.15	0.17
		第二次	7.98	18	25.1	2.26	0.17
		第三次	8.02	16	22.5	2.30	0.15
		第四次	8.06	17	29.8	2.16	0.12
		均值/范围	7.95-8.06	17	25.0	2.22	0.15
	标准值		6-9	70	80	15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九、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十氢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方法计算的标准结果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1.6%。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频次		E01/E02 废气进口		E01/E02 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9-03-18	第一次	5.10	0.0199	3.61	0.0163
	第二次	4.91	0.0201	3.68	0.0157
	第三次	5.32	0.0217	2.66	0.0110
2019-03-19	第一次	5.08	0.0222	3.82	0.0170
	第二次	12.8	0.0566	4.24	0.0177
	第三次	11.6	0.0498	3.68	0.0152
标准值		-	-	120	3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去除率		41.6%			
监测频次		E01/E02 废气进口		E01/E02 废气排口	
		十氢萘		十氢萘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9-03-18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19-03-19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标准值		-	-	10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注：1.“ND”表示未检出；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十氢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方法计算的标准结果限值要求。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0-1、气象参数见表 10-2。

表 10-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19-03-18	第一次	1.24	2.06	2.16	2.13
		第二次	0.84	2.20	1.96	2.04
		第三次	1.28	2.35	**2.36**	1.60
	2019-03-19	第一次	1.18	2.17	2.13	2.14
		第二次	1.01	2.28	1.61	1.53
		第三次	1.11	2.32	1.62	1.5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2.36**			
	评价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十氢萘	2019-03-1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19-03-19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评价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10-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19.03.18	第一次	19.4	102.0	63.4	2.5	东南	阴
	第二次	20.3	101.9	58.9	2.5		
	第三次	20.7	101.9	55.1	2.6		
2019.03.19	第一次	10.1	101.8	63.4	2.4	南	多云
	第二次	12.3	101.7	57.9	2.5		
	第三次	13.0	101.6	54.1	2.5		

表十一、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为：厂界 8 个噪声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1-1。

表 11-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 点位 置	监测日期	昼 间	达标情况	夜 间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监测点	2019-03-18 昼间（13:44~14:48）夜间（22:03~22:49）	58.7	达标	50.0	达标
厂界东 2#监测点		58.7	达标	51.1	达标
厂界南 3#监测点		58.6	达标	49.6	达标
厂界南 4#监测点		58.6	达标	50.2	达标
厂界西 5#监测点		57.2	达标	49.8	达标
厂界西 6#监测点		57.3	达标	50.7	达标
厂界北 7#监测点		57.8	达标	50.3	达标
厂界北 8#监测点		57.7	达标	51.7	达标
厂界东 1#监测点	2018-03-19 昼间（12:41~13:23）夜间（22:02~23:02）	57.8	达标	50.2	达标
厂界东 2#监测点		58.3	达标	50.6	达标
厂界南 3#监测点		59.0	达标	49.8	达标
厂界南 4#监测点		57.7	达标	50.5	达标
厂界西 5#监测点		57.2	达标	50.3	达标
厂界西 6#监测点		56.9	达标	50.2	达标
厂界北 7#监测点		58.3	达标	50.5	达标
厂界北 8#监测点		57.2	达标	51.1	达标
评价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注：2019 年 03 月 18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昼间风速 2.5m/s，夜间风速 2.7m/s。
2019 年 03 月 19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昼间风速 2.5m/s，夜间风速 2.7m/s。

表 11-2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3 月 18 日实际量	负荷（%）	3 月 19 日实际量	负荷（%）	理论量/天
1	高性能聚乙烯纤维	137.4	91.6	139	92.7	150 kg

表十二、总量核定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现场核定排放总量（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55	8000	0.124	1.15	达标
说明	1）本项目废气排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十氢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方法计算的标准结果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十氢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方法计算的标准结果限值要求。 2）生产废水：两天中 SS 最大值为 18mg/L、日均值均为 17mg/L；COD 最大值为 32.3mg/L、日均值分别为 29.4mg/L 和 25.0mg/L；NH_3-N 最大值为 2.44mg/L、日均值分别为 2.31mg/L 和 2.22mg/L；石油类最大值为 0.21mg/L、日均值均为 0.15mg/L，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3）本项目人员在仪化公司内调剂，不新增。年工作 333 天，24 小时/天，8000 小时/年。					

表十三、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
2	采取自然通风系统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3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不新增废水。
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达标排放。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固废暂存点符合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符合规范要求。
6	《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新建后纺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7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已落实，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10812019001-H。
8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建成投用前，须将现有项目 E01、E02 装置纺丝废气、预牵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设置环保标志牌，已标明污染种类。

表十四、环保检查结果

1、该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获准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仪环审〔2017〕171 号）的批复。

2、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环境保护机构和规章制度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情况。

有环保规章制度，环保工作主要由仪化公司安全环保处负责。

4、污水处置情况

企业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改扩建前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沉砂、初沉；生产污水经均质、调节后一起进入曝气+二沉处理后外排。

5、废气处置情况

“以新带老”措施中的 E01、E02 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6、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活性炭。

卷绕过程中形成的废丝，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表十五、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按《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对验收项目中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中悬浮物、COD_{cr}、氨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中一级标准值。

（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十氢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方法计算的标准结果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十氢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方法计算的标准结果限值要求。

（4）厂界 8 个噪声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满足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危废管理意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加强对项目产生生产固废的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3、加强防范意识，组织定期演练。

附件目录: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二：验收委托书

附件三：环评批复

附件四：验收工况统计表

附件五：危废协议

附件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七：检测报告

附件八：营业执照

附件九：CMA 计量认证证书

附件十：工作证明

附件十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上岗证

附件十二：现场图片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1081-28-03-444393	建设地点	江苏省仪征市长江西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3 条后纺牵伸线，总设计规模为 50t/a（75D 5t/a、100D20t/a、125D25t/a）				实际生产能力	50t/a	环评单位	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仪环审（2017）1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核华纬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苏中建设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企业自主验收，仪征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生产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7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1	所占比例（%）	1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7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1	所占比例（%）	15.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81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323786271G	验收时间	2019 年 03 月 18 日-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4t/a	1.15t/a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二：验收委托书

委 托 书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环保处

2019 年 01 月 25 日

附件三：环评批复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仪环审（2017）171 号

关于对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建设地位于公司高纤生产中心内，我局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新增 3 条后纺牵伸线，建成前后产品总产能不变，产品规格结构发生变化。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

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采取自然通风系统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三）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六）《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新建后纺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建成投用前，须将现有项目 E01、E02 装置纺丝废气、预牵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内容。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VOC_s≤1.15 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7-321081-28-03-444393）

抄送：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四：验收工况统计表

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工况统计表

验收监测日期：2019 年 3 月 18-19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3 月 18 日实际量	负荷（%）	3 月 19 日实际量	负荷（%）	理论量/天
1	高性能聚乙烯纤维	137.4 kg	91.6	139 kg	92.7	150 kg

附件五：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性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2019 年 2 月 1 日

甲方：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应向甲方出示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查；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运送、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

二、甲乙双方的保证

1、甲、乙双方在此申明并保证双方均为一家独立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具有合法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乙方保证第一条第一款所提交的法律文书真实、有效、合法，并承担由此可能给第第三方造成损害或影响的任何责任。

甲方具体废物品种如下：保证所提供的废弃物成份真实性，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全权负责。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状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主要成分为十氢萘	22 吨/5 年
2	精馏残渣	HW11 900-013-11	固态	主要成分为十氢萘	3 吨/年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因故无法及时处理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而造成接受地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某种原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的处理能力时，甲方应提供足够的贮存场所。

四、本协议有效期贰年，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超生效。

甲方：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仪征市长江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仪征市青山镇中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编 号 321081000201808020116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60549290 4 (1/1)

名 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仪征市青山镇青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沈东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6日至2034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	废物焚烧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1081OOI127-11

名　　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玉林

注 册 地 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66-50、#261-168-50、261-170-50、261-172-50、261-174-50、261-176-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共计#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至 2019 年 5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6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81323786271G
法定代表人	万涛	联系电话	0514-83237372
联系人	栾少兵	联系电话	13852533897
传 真	0514-83237322	电子邮箱	luansh.yzhx@sinopec.com
地 址	东经 119° 02’ 至 119° 22’，北纬 32° 14’ 至 32° 16’		
预案名称	仪征化纤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2-E2）]		
本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万涛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 仪征化纤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0 版）修编说明；3、仪征化纤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4. 仪征化纤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5. 仪征化纤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 仪征化纤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评审意见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3 月 15 日		
备案编号	321081201900l-H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事业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七：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CMA 17101205047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3R1 第 1 页共 16 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淮 安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No.304810C25B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3R1 第 2 页共 1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10. 本报告表（1）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为 A2180152440123C01 报告，表（2），表（3）和表（4）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为 A2180152440122C01 报告。
11. ^表示此信息有更改，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180152440122C03，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A2180152440122C03 作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90
传真：0517-89909229

编 制：
审 核：
采样日期：2019 年 03 月 18~19 日
检测日期：2019 年 03 月 18 日 ~2019 年 03 月 26 日

签 发：
签发人职位：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2019/04/23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122C03R1 第 3 页共 16 页

附：检测点位图

图 1：2019 年 03 月 18~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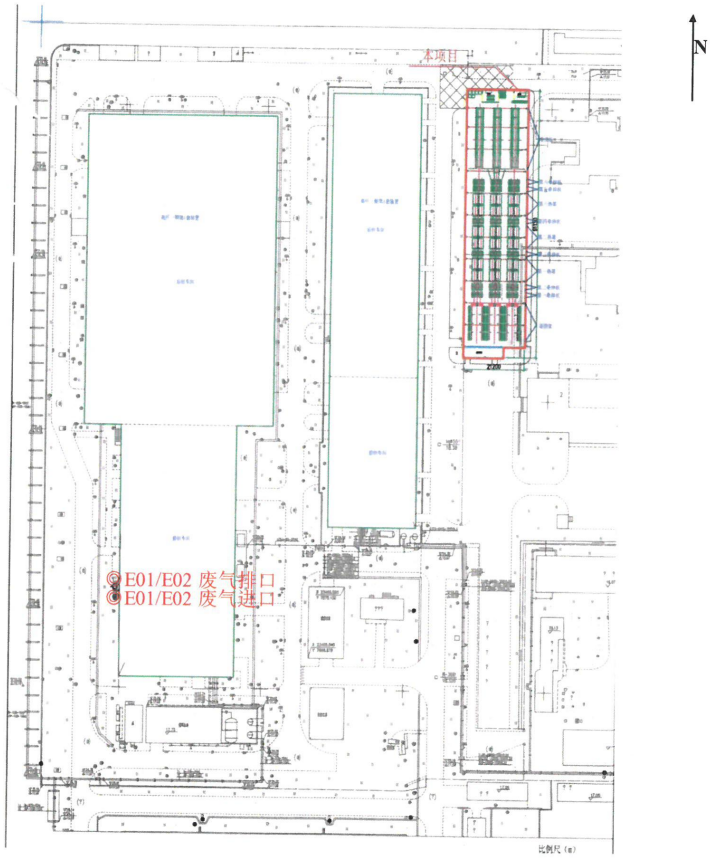

说明：◎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3R1 第 4 页共 16 页

附：检测点位图

图 2：2019 年 0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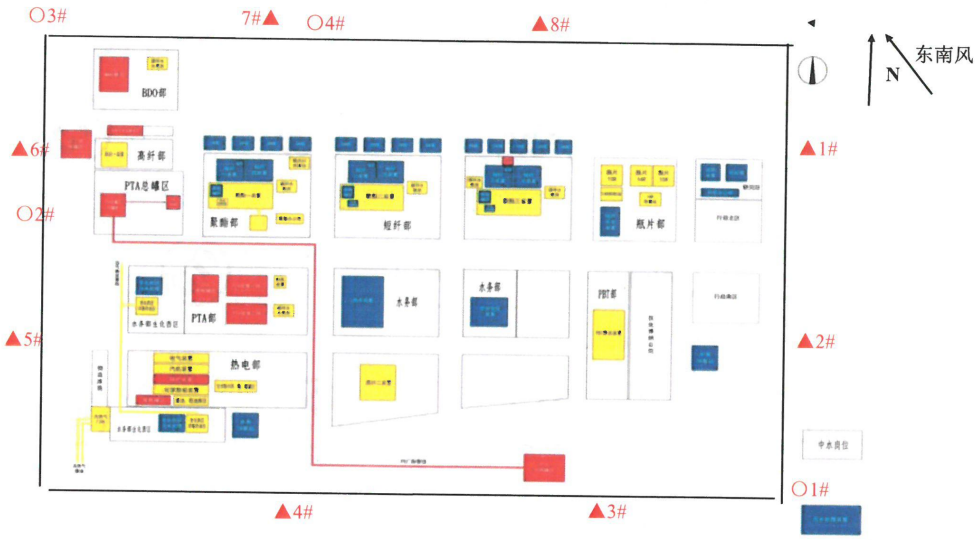

说明：○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3R1 第 5 页共 16 页

附：检测点位图

图 3：2019 年 0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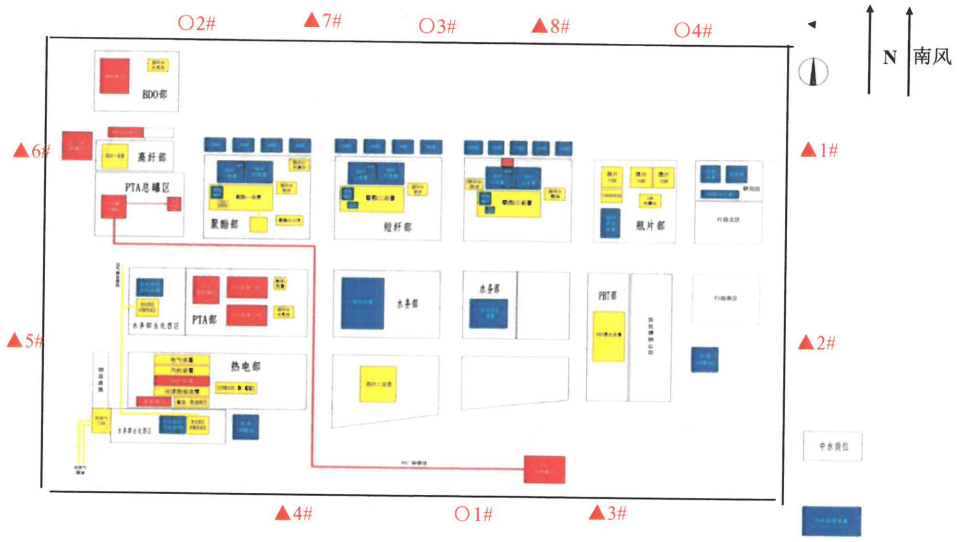

说明：○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0C03R1 第 6 页共 16 页

附：检测点位图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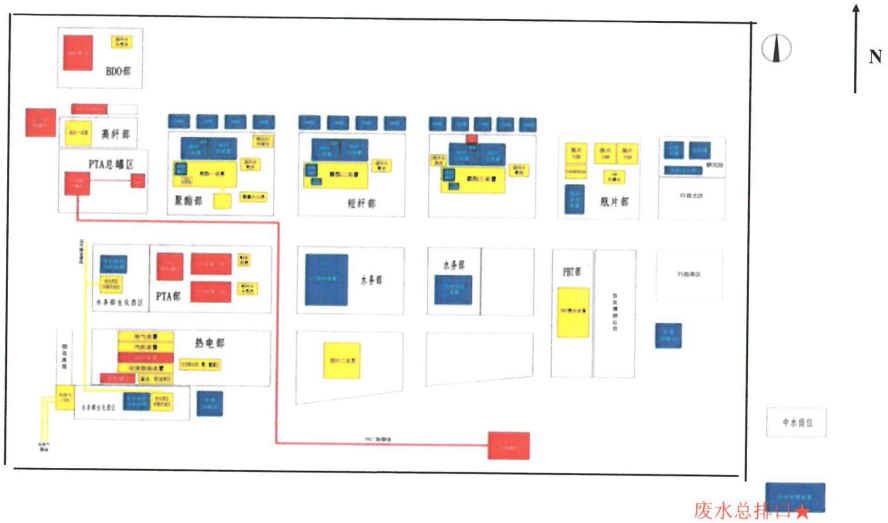

说明：★废水采样点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3R1 第 7 页共 16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校核人员	采样方式	采样介质
废水	详见（1）	韩斌斌、沈玮瑾、胡井勋、蔡洋洋、张建强、陈大鹏	瞬时	详见（1）
废气	详见（2~3）		瞬时	气袋
噪声	详见（4）		连续	/

检测结果：

（1）废水

检测项目	结果（2019.03.18）				单 位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AL31113T101	HAL31113T102	HAL31113T103	HAL31113T104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pH 值	7.94	8.07	8.09	8.12	无量纲
悬浮物	17	15	17	18	mg/L
化学需氧量	28.4	29.1	27.8	32.3	mg/L
氨氮	2.33	2.44	2.18	2.29	mg/L
石油类	0.11	0.14	0.21	0.15	mg/L
检测项目	结果（2019.03.19）				单 位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AL31113T201	HAL31113T202	HAL31113T203	HAL31113T204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pH 值	7.95	7.98	8.02	8.06	无量纲
悬浮物	16	18	16	17	mg/L
化学需氧量	22.5	25.1	22.5	29.8	mg/L
氨氮	2.15	2.26	2.30	2.16	mg/L
石油类	0.17	0.17	0.15	0.12	mg/L

注：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3R1 第 8 页共 16 页

（2）废气（无组织）

检测项目（频次）		结果（2019.03.18）排放浓度 mg/m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L31112W02	1.24	HAL31112W08	2.06	HAL31112W14	2.16	HAL31112W20	2.13
	第二次	HAL31112W04	0.84	HAL31112W10	2.20	HAL31112W16	1.96	HAL31112W22	2.04
	第三次	HAL31112W06	1.28	HAL31112W12	2.35	HAL31112W18	2.36	HAL31112W24	1.60
检测项目（频次）		结果（2019.03.19）排放浓度 mg/m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L31112W26	1.18	HAL31112W32	2.17	HAL31112W38	2.13	HAL31112W44	2.14
	第二次	HAL31112W28	1.01	HAL31112W34	2.28	HAL31112W40	1.61	HAL31112W46	1.53
	第三次	HAL31112W30	1.11	HAL31112W36	2.32	HAL31112W42	1.62	HAL31112W48	1.51

注：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 22C03R1

（3）废气（有组织）

检测项目（频次）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019.03.18						
		E01/E02 废气进口			E01/E02 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L31112102	5.10	0.0199	HAL31112108	3.61	0.0163	25
	第二次	HAL31112104	4.91	0.0201	HAL31112110	3.68	0.0157	
	第三次	HAL31112106	5.32	0.0217	HAL31112112	2.66	0.0110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019.03.19						
		E01/E02 废气进口			E01/E02 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L31112202	5.08	0.0222	HAL31112208	3.82	0.0170	25
	第二次	HAL31112204	12.8	0.0566	HAL31112210	4.24	0.0177	
	第三次	HAL31112206	11.6	0.0498	HAL31112212	3.68	0.0152	

注：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3R1 第 10 页共 16 页

（4）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2019.03.18）	结果	
厂界东 1#监测点	生产噪声	13:44~14:48	昼间	58.7
厂界东 2#监测点			昼间	58.7
厂界南 3#监测点			昼间	58.6
厂界南 4#监测点			昼间	58.6
厂界西 5#监测点			昼间	57.2
厂界西 6#监测点			昼间	57.3
厂界北 7#监测点			昼间	57.8
厂界北 8#监测点			昼间	57.7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2019.03.18）	结果	
厂界东 1#监测点	生产噪声	22:03~22:49	夜间	50.0
厂界东 2#监测点			夜间	51.1
厂界南 3#监测点			夜间	49.6
厂界南 4#监测点			夜间	50.2
厂界西 5#监测点			夜间	49.8
厂界西 6#监测点			夜间	50.7
厂界北 7#监测点			夜间	50.3
厂界北 8#监测点			夜间	51.7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2019.03.19）	结果	
厂界东 1#监测点	生产噪声	12:41~13:23	昼间	57.8
厂界东 2#监测点			昼间	58.3
厂界南 3#监测点			昼间	59.0
厂界南 4#监测点			昼间	57.7
厂界西 5#监测点			昼间	57.2
厂界西 6#监测点			昼间	56.9
厂界北 7#监测点			昼间	58.3
厂界北 8#监测点			昼间	57.2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3R1 第 11 页共 16 页

接上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2019.03.19）	结果	
厂界东 1#监测点	生产噪声	22:02~23:02	夜间	50.2
厂界东 2#监测点			夜间	50.6
厂界南 3#监测点			夜间	49.8
厂界南 4#监测点			夜间	50.5
厂界西 5#监测点			夜间	50.3
厂界西 6#监测点			夜间	50.2
厂界北 7#监测点			夜间	50.5
厂界北 8#监测点			夜间	51.1

注：1.2019 年 03 月 18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昼间风速 2.5m/s，夜间风速 2.7m/s。
2019 年 03 月 19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昼间风速 2.5m/s，夜间风速 2.7m/s。
2.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废气（无组织）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19.03.18	第一次	19.4	102.0	63.4	2.5	东南	阴
	第二次	20.3	101.9	58.9	2.5		
	第三次	20.7	101.9	55.1	2.6		
2019.03.19	第一次	10.1	101.8	63.4	2.4	南	多云
	第二次	12.3	101.7	57.9	2.5		
	第三次	13.0	101.6	54.1	2.5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3R1 第 12 页共 16 页

废气（有组织）检测时烟气参数：

检测点：E01/E02 废气进口（2019.03.18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1	Pa	标干流量	3903	m^3/h
静压	-0.04	kPa	大气压	101.9	kPa
烟温	14	℃	全压	/	kPa
流速	4.9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203	m^3/h	含湿量	2.8	%
检测点：E01/E02 废气进口（2019.03.18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3	Pa	标干流量	4085	m^3/h
静压	-0.03	kPa	大气压	101.9	kPa
烟温	14	℃	全压	/	kPa
流速	5.1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393	m^3/h	含湿量	2.9	%
检测点：E01/E02 废气进口（2019.03.18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3	Pa	标干流量	4080	m^3/h
静压	-0.04	kPa	大气压	101.9	kPa
烟温	15	℃	全压	/	kPa
流速	5.1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405	m^3/h	含湿量	2.7	%
检测点：E01/E02 废气排口（2019.03.18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9	Pa	标干流量	4518	m^3/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1.9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流速	5.6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841	m^3/h	含湿量	2.8	%
检测点：E01/E02 废气排口（2019.03.18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6	Pa	标干流量	4259	m^3/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1.9	kPa
烟温	14	℃	全压	/	kPa
流速	5.3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584	m^3/h	含湿量	2.9	%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3R1

检测点：E01/E02 废气排口（2019.03.18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4	Pa	标干流量	4146	m^3/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1.9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流速	5.2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447	m^3/h	含湿量	2.9	%
检测点：E01/E02 废气进口（2019.03.19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7	Pa	标干流量	4361	m^3/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1.8	kPa
烟温	12	℃	全压	/	kPa
流速	5.4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661	m^3/h	含湿量	2.8	%
检测点：E01/E02 废气进口（2019.03.19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7	Pa	标干流量	4423	m^3/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1.8	kPa
烟温	12	℃	全压	/	kPa
流速	5.5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732	m^3/h	含湿量	2.9	%
检测点：E01/E02 废气进口（2019.03.19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6	Pa	标干流量	4291	m^3/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1.8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流速	5.3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603	m^3/h	含湿量	2.8	%
检测点：E01/E02 废气排口（2019.03.19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8	Pa	标干流量	4447	m^3/h
静压	-0.03	kPa	大气压	101.8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流速	5.5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779	m^3/h	含湿量	2.9	%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3R1 第 14 页共 16 页

检测点：E01/E02 废气排口（2019.03.19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4	Pa	标干流量	4178	m^3/h
静压	-0.03	kPa	大气压	101.8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流速	5.2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490	m^3/h	含湿量	2.9	%
检测点：E01/E02 废气排口（2019.03.19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4	Pa	标干流量	4130	m^3/h
静压	-0.02	kPa	大气压	101.8	kPa
烟温	14	℃	全压	/	kPa
流速	5.2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447	m^3/h	含湿量	2.8	%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3R1 第 15 页共 16 页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4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34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TTE20165757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TTF201807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71813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71973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64636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64641
声级计	AWA5680	TTE20141202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TTE20151464
气压表	DYM3	TTE20151470
电子数显温湿度计	FYTH-1	TTE20150963
声校准计	AWA6221B	EDD52JL14003
标准 COD 消解器	XJ-III	TTE201411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140933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TTE20140758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190292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3R1 第 16 页共 16 页

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3.3.2（3）	/
废水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废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3R1 第 16 页共 16 页

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3.3.2（3）	/
废水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废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2R1 第 1 页共 13 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304810C25B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2R1 第 2 页共 1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10. ^表示此信息有更改，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180152440122C02，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A2180152440122C02 作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90
传真：0517-89909229

编　　制：		签　　发：	
审　　核：		签发人职位：	质量负责人
采 样 日 期：	2019 年 03 月 18~19 日	签 发 日 期：	2019/04/23
检 测 日 期：	2019 年 03 月 25 日 ~2019 年 03 月 26 日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2R1 第 3 页共 13 页

附：检测点位图

图 1：2019 年 03 月 18~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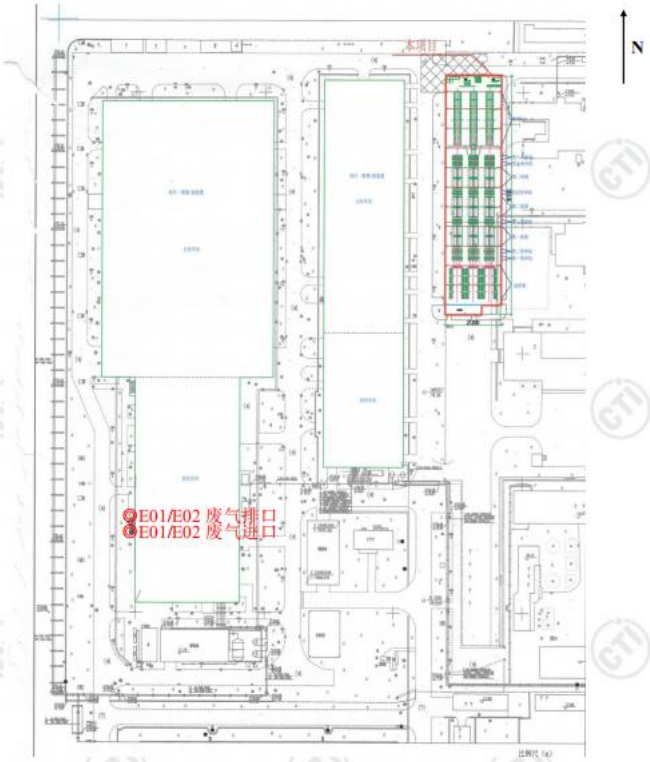

说明：◎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2R1 第 4 页共 13 页

附：检测点位图

图 2：2019 年 0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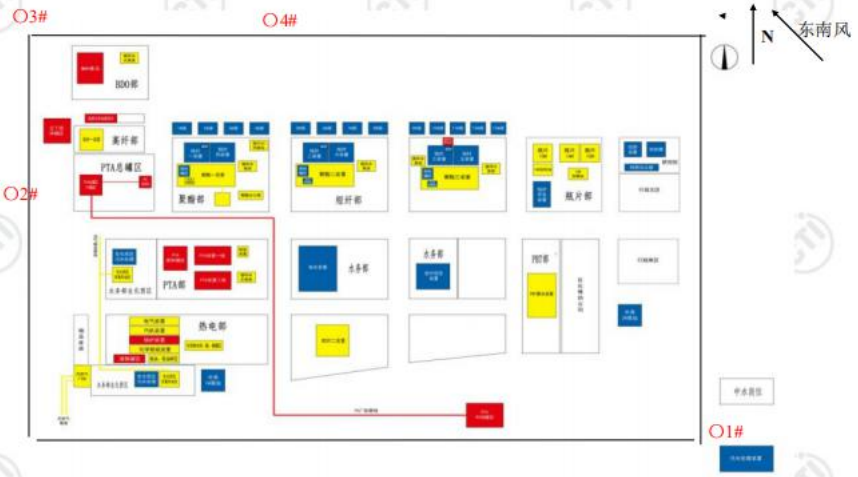

说明：O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2R1 第 5 页共 13 页

附：检测点位图

图 3：2019 年 0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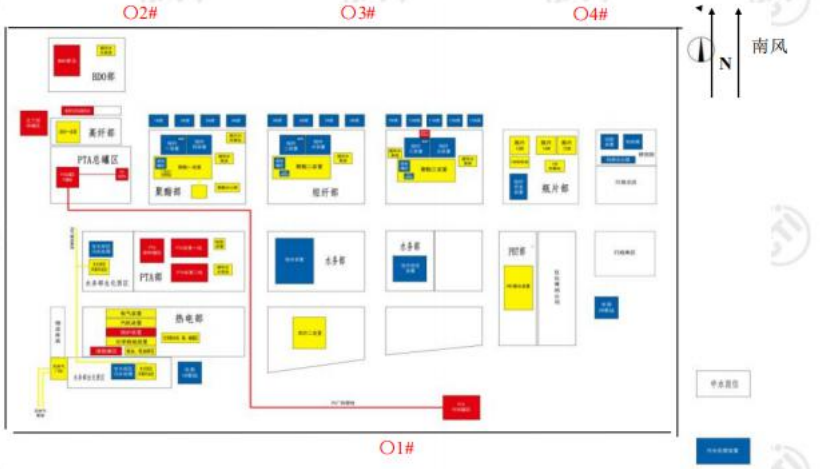

说明：O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2R1 第 6 页共 13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校核人员	采样方式	采样介质
废气	详见（1~2）	韩斌斌、胡井勋、蔡洋洋、张建强、陈大鹏	连续	吸附管

检测结果：

（1）废气（无组织）

检测项目（频次）			结果（2019.03.18）排放浓度 mg/m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萘烷	反式萘烷	第一次	HAL31112W01	ND	HAL31112W07	ND	HAL31112W13	ND	HAL31112W19	ND
		第二次	HAL31112W03	ND	HAL31112W09	ND	HAL31112W15	ND	HAL31112W21	ND
		第三次	HAL31112W05	ND	HAL31112W11	ND	HAL31112W17	ND	HAL31112W23	ND
	顺式萘烷	第一次	HAL31112W01	ND	HAL31112W07	ND	HAL31112W13	ND	HAL31112W19	ND
		第二次	HAL31112W03	ND	HAL31112W09	ND	HAL31112W15	ND	HAL31112W21	ND
		第三次	HAL31112W05	ND	HAL31112W11	ND	HAL31112W17	ND	HAL31112W23	ND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2R1 第 7 页共 13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频次）			结果（2019.03.19）排放浓度 mg/m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萘烷	反式萘烷	第一次	HAL31112W25	ND	HAL31112W31	ND	HAL31112W37	ND	HAL31112W43	ND
		第二次	HAL31112W27	ND	HAL31112W33	ND	HAL31112W39	ND	HAL31112W45	ND
		第三次	HAL31112W29	ND	HAL31112W35	ND	HAL31112W41	ND	HAL31112W47	ND
	顺式萘烷	第一次	HAL31112W25	ND	HAL31112W31	ND	HAL31112W37	ND	HAL31112W43	ND
		第二次	HAL31112W27	ND	HAL31112W33	ND	HAL31112W39	ND	HAL31112W45	ND
		第三次	HAL31112W29	ND	HAL31112W35	ND	HAL31112W41	ND	HAL31112W47	ND

注：1.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2. “ND”表示未检出。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122C02R1 第 8 页共 13 页

（2）废气（有组织）

检测项目（频次）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019.03.18						
			E01/E02 废气进口			E01/E02 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萘烷	反式萘烷	第一次	HAL31112101	ND	/	HAL31112107	ND	/	25
		第二次	HAL31112103	ND	/	HAL31112109	ND	/	
		第三次	HAL31112105	ND	/	HAL31112111	ND	/	
	顺式萘烷	第一次	HAL31112101	ND	/	HAL31112107	ND	/	
		第二次	HAL31112103	ND	/	HAL31112109	ND	/	
		第三次	HAL31112105	ND	/	HAL31112111	ND	/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2R1 第 9 页共 13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频次）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019.03.19						
			E01/E02 废气进口			E01/E02 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萘烷	反式萘烷	第一次	HAL31112201	ND	/	HAL31112207	ND	/	25
		第二次	HAL31112203	11.7	0.0517	HAL31112209	ND	/	
		第三次	HAL31112205	ND	/	HAL31112211	ND	/	
	顺式萘烷	第一次	HAL31112201	ND	/	HAL31112207	ND	/	
		第二次	HAL31112203	5.8	0.0257	HAL31112209	ND	/	
		第三次	HAL31112205	ND	/	HAL31112211	ND	/	

注：1.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2. “ND”表示未检出。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废气（无组织）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19.03.18	第一次	19.4	102.0	63.4	2.5	东南	阴
	第二次	20.3	101.9	58.9	2.5		
	第三次	20.7	101.9	55.1	2.6		
2019.03.19	第一次	10.1	101.8	63.4	2.4	南	多云
	第二次	12.3	101.7	57.9	2.5		
	第三次	13.0	101.6	54.1	2.5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2R1 第 10 页共 13 页

废气（有组织）检测时烟气参数：

检测点：E01/E02 废气进口（2019.03.18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1	Pa	标干流量	3903	m^3/h
静压	-0.04	kPa	大气压	101.9	kPa
烟温	14	℃	全压	/	kPa
流速	4.9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203	m^3/h	含湿量	2.8	%
检测点：E01/E02 废气进口（2019.03.18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3	Pa	标干流量	4085	m^3/h
静压	-0.03	kPa	大气压	101.9	kPa
烟温	14	℃	全压	/	kPa
流速	5.1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393	m^3/h	含湿量	2.9	%
检测点：E01/E02 废气进口（2019.03.18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3	Pa	标干流量	4080	m^3/h
静压	-0.04	kPa	大气压	101.9	kPa
烟温	15	℃	全压	/	kPa
流速	5.1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405	m^3/h	含湿量	2.7	%
检测点：E01/E02 废气排口（2019.03.18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9	Pa	标干流量	4518	m^3/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1.9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流速	5.6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841	m^3/h	含湿量	2.8	%
检测点：E01/E02 废气排口（2019.03.18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6	Pa	标干流量	4259	m^3/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1.9	kPa
烟温	14	℃	全压	/	kPa
流速	5.3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584	m^3/h	含湿量	2.9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2R1 第 11 页共 13 页

检测点：E01/E02 废气排口（2019.03.18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4	Pa	标干流量	4146	m^3/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1.9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流速	5.2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447	m^3/h	含湿量	2.9	%
检测点：E01/E02 废气进口（2019.03.19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7	Pa	标干流量	4361	m^3/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1.8	kPa
烟温	12	℃	全压	/	kPa
流速	5.4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661	m^3/h	含湿量	2.8	%
检测点：E01/E02 废气进口（2019.03.19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7	Pa	标干流量	4423	m^3/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1.8	kPa
烟温	12	℃	全压	/	kPa
流速	5.5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732	m^3/h	含湿量	2.9	%
检测点：E01/E02 废气进口（2019.03.19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6	Pa	标干流量	4291	m^3/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1.8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流速	5.3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603	m^3/h	含湿量	2.8	%
检测点：E01/E02 废气排口（2019.03.19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8	Pa	标干流量	4447	m^3/h
静压	-0.03	kPa	大气压	101.8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流速	5.5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779	m^3/h	含湿量	2.9	%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2R1 第 12 页共 13 页

检测点：E01/E02 废气排口（2019.03.19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4	Pa	标干流量	4178	m^3/h
静压	-0.03	kPa	大气压	101.8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流速	5.2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490	m^3/h	含湿量	2.9	%
检测点：E01/E02 废气排口（2019.03.19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4	Pa	标干流量	4130	m^3/h
静压	-0.02	kPa	大气压	101.8	kPa
烟温	14	℃	全压	/	kPa
流速	5.2	m/s	截面	0.2376	m^2
烟气流量	4447	m^3/h	含湿量	2.8	%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4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34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TTE20165757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TTF201807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718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71973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64636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64641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TTE20151464
气压表	DYM3	TTE20151470
电子数显温湿度计	FYTH-1	TTE20150963
气相色谱仪（GC）	7890B	TTE20141484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52440122C02R1 第 13 页共 13 页

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萘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多环芳香烃类化合物》 GBZ/T160.44-2004 3	0.8 mg/m^3

注：以上项目的检测经客户同意由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不在 CMA 认可范围内，此报告的数据结果仅供委托方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附件八：营业执照

编号 32081100020180920002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2094112168Y （1/1）

名　　称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王克云
注册资本	17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生态检测、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公共卫生检测、其他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09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九：CMA 计量认证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72

名称：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淮安广告产业园 3 号楼 701-712（除 704）、801-812（除 804），901-912（除 904）室（223005）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委会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012050472

发证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9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118

附件十：工作证明

工 作 证 明

兹证明王克云（身份证号：320825196404190211）、李文杰（身份证号：320826198512191217）、王禹（身份证号：321323198904290438）系我单位正式员工，自 2015 年 12 月起在我公司从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韩斌斌（身份证号：321322199002175690）系我单位正式员工，自 2018 年 4 月起在我公司从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证明！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3 日

联系人：汪艳宇

电　话：0517-89909221

附件十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上岗证

王宽云 同志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
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5 年第 一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签章）
2015年11月17日

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证字第 201557076 号

李文杰同志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5 年第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证字第 2015S7077 号

（签章）

2015年11月17日

王 禹 同志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
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5 年第 一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签 章）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证字第 201557070 号

姓　　名：韩斌斌

工作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3796915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韩斌斌 同志于 2017年 10 月 0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9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4月 25日

附件十二：现场照片

E01、E02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以新带老）

E01、E02 废气排口标识牌

车间生产线

车间生产线所在位置

危废库	废水总排口
危险废物 收集点	16:32 2019.03.18 星期一 钉钉 保持长流水，请勿私动水龙头！ 外排污水人工采样口 1# 2# 韩斌斌 仪征市胥浦电灌站 扬州